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
电信领域的发展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确认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日内瓦;第二阶段——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的成果,¹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程带来最大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注意到已经按照第 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67/27、68/243 和 69/28 号等各项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²

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会员国评估意见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秘书长为执行第 68/243 号决议,在 2014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包括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或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在冲突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及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并对国际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概念进行了研究,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及秘书长转递的相关成果报告,³

¹ 见 [A/C.2/59/3](#) 和 [A/60/687](#)。

² [A/54/213](#)、[A/55/140](#) 和 [Corr.1](#) 和 [Add.1](#)、[A/56/164](#) 和 [Add.1](#)、[A/57/166](#) 和 [Add.1](#)、[A/58/373](#)、[A/59/116](#) 和 [Add.1](#)、[A/60/95](#) 和 [Add.1](#)、[A/61/161](#) 和 [Add.1](#)、[A/62/98](#) 和 [Add.1](#)、[A/64/129](#) 和 [Add.1](#)、[A/65/154](#)、[A/66/152](#) 和 [Add.1](#)、[A/67/167](#)、[A/68/156](#) 和 [Add.1](#)、[A/69/112](#) 和 [Add.1](#) 和 [A/70/172](#) 和 [Add.1](#)。

³ [A/70/174](#)。

强调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欢迎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⁴ 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做出更多规范，

1. 欢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5 年的报告；³

2. 吁请会员国：

(a) 将政府专家组 2015 年报告作为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指南；

(b) 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3.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c) 上文第 3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 2016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参考上述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及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概念，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68/98。